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體 育 局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函

110204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1室(體育大樓)

承辦人：李貞穎

電話：(02)2778-6406

電子信箱：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溜青字第115608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25年12月31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教練姜○成(身分證字號：A128000000)因犯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或第4條之一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運動部115年4月10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07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會召開之115年第1次紀律委員會決議。
- 三、查姜○成教練因觸犯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並經臺南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同法第97條裁罰新台幣6萬元在案，該員行為不當屬實。本會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之1第3款決議三年內(自115年6月25日至118年6月24日)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- 四、旨揭人員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另於辦理中，應注意保密。

正本：姜○成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行政組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第1頁 共1頁

臺北市政府 115.08.10



AAAA1150091778